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illegible]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illegible]

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灣省議會

肆、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區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考
西屯區	(星期日) 11月23日	下午七時	西屯國中禮堂 (光明路、九四號)	
南屯區	(星期日) 11月24日	下午七時	黎明國中禮堂 (黎明路一段五五號)	
北屯區	(星期日) 11月25日	下午七時	北屯國小禮堂 (進化路一號)	
東區	(星期日) 11月26日	下午七時	本地次配置 手邊醫護人員 (台中路一五號) (台中路一五號)	

區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考
南區	(星期日) 11月28日	下午七時	四育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復興路一段五號)	
北區	(星期日) 11月29日	下午七時	健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健行路六八號)	
西區	(星期日) 11月30日	下午七時	忠信國小禮堂 (林森路、五九號)	
中區	(星期日) 12月1日	下午七時	忠孝國小禮堂 (二民路一段七號)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之選舉權。
1. 擬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其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各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第一點規定之選舉人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詳見背面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民代表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事，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推選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4. 選舉人應遵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續背而